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70,254.83 万元	是	否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6,810.00 万元	是	否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 (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85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6,668.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70,254.83 万元;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6,81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5,85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5.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79.5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5.50 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系统集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1885689R
成立时间	2010-09-07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2 幢 3,4 层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516.12	315,699.14
	负债总额	300,967.91	227,491.18
	资产净额	120,548.21	88,207.96
	营业收入	114,628.98	132,218.61
	净利润	32,340.25	9,787.41

2、波汇科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吴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0282787T
成立时间	2002-06-19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266 号 2 幢 1 层 104 室,5 幢 2 层 204 室,5 层 502 室
注册资本	10,716.700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791.34	78,854.08
	负债总额	38,767.62	29,163.84
	资产净额	60,023.72	49,690.23
	营业收入	10,689.48	24,612.64
	净利润	8,475.66	3,048.45

3、珐成制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宋莹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54769916G
成立时间	2003-09-22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1 幢 308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药、食品、化妆品、精细化工专用设备及其配套相关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和销售;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02.96	33,955.65
	负债总额	38,210.63	31,052.67
	资产净额	3,392.33	2,902.98
	营业收入	8,460.23	7,851.91
	净利润	489.35	82.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贰仟万元整;(2)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三)《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96,668.86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4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559,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7,332,05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4,8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1,777,66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0,754,383.47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 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0.07%	2026年9月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7.83%	2026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7%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2,825.99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1,10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3,947.43

(四)投资方式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26554)”的保本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8 天,产品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265 5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8天	1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0.4500】%,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00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0500】%,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2500】%,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000】%。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87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89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7.72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7.65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35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74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8	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6	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	0
14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9.38	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6.02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61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	0	15,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257.96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9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2.6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1、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2129)”的保本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上银行理财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收益 162,876.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21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00	2026年3月2日	2026年3月31日	2.05	10,000	162,876.71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43.74 元/股(2026 年 3 月 10 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一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9,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5,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955,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8 月 20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8 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47.9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 5,5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685,191 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5,262,387,699 股变更为 5,322,072,890 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7.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802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7.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112,584 股,发行价格为 39.97 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7.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31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510,661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7.2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59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430,118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7.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1,870,091.00 股后的 5,423,479,2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38178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7325231 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6.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59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590,619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6.5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实施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6,316,138 股后的 5,396,448,2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3479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8246588 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5.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实施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4,412,134 股后的 5,368,35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74268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5643439 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5.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实施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9,586,523 股后的 5,393,184,5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9.27521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9157063 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 273,951,4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3.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超额配股权已部分行使,并于 2026